



三海卷第六十六

漢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律令下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

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 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滅命主符

郎宋公弼以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

逆者免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詔

檄 有司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

三海卷第六十六

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書為十五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篇。十二曰斷獄。其用刑者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也。凡過之小者曰撻。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笞。書曰撻作官刑是也。二曰杖。杖者待也。可待以辱也。書曰撻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曰徒。禮曰其奴男女入于

罪釋任之以事。贖之國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者。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千。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贓。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口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與盜未劫傷其

主及在人逃亡官吏杜法皆原之已而又詔條射裘
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三十一條流
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卷為一歲餘
改焉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
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
為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別駕
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參軍李桐客博
士徐上機等十二人奉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
照增改武德七年上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
中朝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為

五十二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
下仍令裴寂發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為等更撰
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等同
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四月
大畧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
新律無所改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
令韓瑗傳文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
屬三千秦漢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雅
新於是採開皇律置於時者定之劉林甫傳武德
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郎餘令傳祖頴字整

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
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
條格以約法緩刑
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
定律令其篇曰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畧同
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唐作三年二年一年皆為二
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二條
通鑑武德元年
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
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赦天下
是日頒新格

唐貞觀律

刑法志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

議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有趾其後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

與弘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

里唐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

近背詔罪人無鞭背

又詔決囚雖三覆奏項刻之間何暇思慮厚一日五覆

奏

刑三覆奏徐堅云書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四廿六

太宗因錄問為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眾一也
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同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
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為父尸祖故有蔭孫今
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
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派而已玄齡等遂與
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
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
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
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自房玄齡等
更定律令格式詔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 藝文志

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 留司格一

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
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
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為目其常務留本司
者著為留司格 唐錄序三十篇曾暉為 通監貞觀十
一年正月初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為舊法元
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
應紀不據禮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
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
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

四十九 五海卷六十一

減派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鈕針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為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皇上不在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

律

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令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崔融格律律有十卷捕亡斷獄乃 舊唐紀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舊刑法志貞觀十一年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不為法則以為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赦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

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

仁軌相繼又加刊正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

自技仁軌相繼又加刊正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

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

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

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寶玄

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敏言刑部侍郎劉

蕪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義益少府丞張行

實太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紹刑部郎中賈敏行奉

詔撰定分格為二部以曹司常務為行格天下所共

為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

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

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

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五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

唐臨段寶玄劉蕪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

文瓘李敬玄郝處俊來常高智周李義琰裴行儉馬

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鳳二年上。通鑑高宗永徽二年閏九月。長孫無忌

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會要永徽二年

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

本曹司常務為切司格。餘並同。三年五月。詔律學未

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

撰律疏。成三十卷。無忌勳志寧。唐紹。劉燕客

實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六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律目。律疏。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律

疏。二十卷。律定。龍朔二年二月。敕源直心等重定

至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二年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式畢。上之。同修官。同藝文志內舊紀永徽二年閏

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

律疏於天下。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

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焉凡今二十有七篇。分

為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寺監。職負。四衛府。職負

五東宮。王府。職負。六州縣。職負。七命婦。職負。八祠。九

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

十倉庫。二十一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

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群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充撰今四十篇梁蔡法度等梁令三十篇隋高祖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息儀鳳中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而晉賈充故事三十卷魏麟趾殿刪之凡為麟趾格自貞觀格

開元後格皆以尚書二十四司為篇名蓋錄當時制敕永為法則凡式三十三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及監門詔衛計帳為篇目凡為二十卷周文帝大統中令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後又下二十二條之制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預為五卷謂之大統式唐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三十卷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令正邪式以軌物程事舊制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為日立刑名之制五

唐垂拱格式

刑法志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
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敕為新格藏於有司曰垂
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
神龍為散頒格藝文志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
新格二卷散頒格二卷留司格六卷秋官尚書裴居
道同三品岑長倩同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表智弘
咸明守慎奉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
上新格式武后製序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
卷韋安石禮部尚書祝欽明左丞蘇瓌郎中狄光嗣

等刪定神龍元年上

垂拱元年三月辛未罷

拱格

會要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

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卷又以武德以來詔敕
便於時者編於新格二卷裴居道等十餘人同修則
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
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王守
慎有法理之才故垂拱格式稱為詳密其律惟改二
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
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式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瓌臺
安石散騎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狄光嗣

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制敕為散班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今頒於天下

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敕內外官以當司格今書聽事之壁

唐太極格

刑法志 睿宗即位戶部尚書吳兢等又著太極格

藝文志 太極格十卷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

義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

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部知新大理寺丞

律考

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又著廣議左衛參軍

忌貞主事闕義顯等刪定太極元年上 會要景雲

元年敕又令刪定格今大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

上之名為太極格刪修人 同職文志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

長行敕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刑法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

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增益數千

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以開元名書天寶

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昊稍復增損之 藝文志開

元前格十卷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

李又蘇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許寧高智靜

縣丞侯郢璉參軍閻義顯等奉詔制定開元三年上

開元後格十卷又令三十卷式二十卷神書目有

侍中宋璟蘇頌左丞盧愿侍郎裴璿慕容詢楊滔舍

人劉今植司直高智靜及侯郢璉等制定開元七年

上開成詳定格十卷格後長行敕六卷侍郎裴光

庭中書令蕭嵩等刪次開元十九年上國史志裴光

等南侍中朱仙客中丞王敬後及崔晃陳承信俞

元格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志又有裴光庭唐開

元格令科要一卷崇文目目會要開元三年正月

文敕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刪修人內

開嶺餘同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仍舊名曰開元

後格宋璟等同修勅十九年裴光庭蕭嵩

又以敕後制敕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

撰為格後長行敕六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

舊格式律令中書令李林甫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

千九十八條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

之三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

三

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開
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舊紀二十
定今式格事類百以類相從便於省覽奉敕於尚書
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源光裕傳為中書舍人
與楊滔劉令植同刪著開元新格書目十卷
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刊定
皇朝淳化三年校勘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
是年定令也在食貨門則載口分世業田之制課戶
在調之制戶令則有非成丁不析之制而義倉則又
是年定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

開元格後敕
元和格敕

刑法志憲宗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
開元格後敕新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撰
伯芻等集元和制定制敕三十卷許孟容等撰之蔣
又柳登等集會要元和二年七月詔刑
部侍郎許孟容少卿柳登郎中房式熊執易崔光自
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其月刑部奏改律
卷第八為鬪競舊紀至十年十月刑部
尚書權德輿奏其元和三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

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已後敕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今請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本卷續具聞奏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新至十二年八月期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郎中岑
陳調及庾敬休王長文元結質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又等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
傅又與許孟容韋質之三十篇為開西教一權德與傳先是

三紀禁中德輿請出其書與侍郎劉伯芻參復研考定三十篇奏上柳登傳元和初為大理少卿與許孟容等刊正敕格

唐大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承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大和格後敕執文志大和格後敕條四十六卷格後敕五十卷注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二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大和七年上馮宿傳為刑部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行於時會要大和四年

唐大正卿裴誼奏格後敕六十卷得承謝登裝斷獄
案最後勅為定

唐開成詳定格

唐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暮探開元二十六年
後至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
支志狄兼譽開成詳定格十卷 後唐天成元年

唐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
等纂錄 刑律 會要 卷六十一

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瑒等奉敕修大中刑法
格後敕六十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
二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
十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
類 國史志大中已後雜勅三卷

唐大中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中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
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
之 甄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崇文目
錄 又有唐律

今事類

會要 大中七年五月

張戣集律令格

數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為一百二十四
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劉球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乃袁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詔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補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

聞法家推其詳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結縣令歲後唐長興四年六月詳定大中統類

唐祠令

言要聖曆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慶禮及祠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一月博士李彤議曰貞觀至開元修定禮令

唐吏部甲令

官名

觀官令

開元俗令夏

傳沈既濟德宗時言選舉之法云云夫古今選用之法

九派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吏部甲令

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

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

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陸贄諫試官按甲

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

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虛

名也勳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叙崇責甄功勞所

謂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加，養故人，不實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負外試官，頗同黜散。號載于甲子者之志，凡選有文武，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于天下。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六條巡察。唐官品志：司隸、臺、大夫、掌、巡察所。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三、察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書。

不以實言枉征賦役及無灾長蠲免者。五、察部內盜賊不能窮逐，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材異行而不貢者。每年二月乘輅郡縣十月入奏。又百官志四十八條。通典：隋置司隸臺，唐無司隸，按尉而有京畿訪探使，亦其職也。武后紀：永昌元年正月戊午，班六條以訓百官。李嶠上疏曰：垂拱時，諸道巡察使科條四十，有四至別敕，令又三十，而使以三月出盡，十一月奏事。今所察按準，漢六條而推廣之，則無不包矣。烏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三
五
一

志盧紆十卷大理裴向上之增要寶曆二年崔知悌法例各二卷張仝判格三卷裴向進仁本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大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史記

素隱即今之學令漢書注顏師古曰功令若今選

舉令金布令若今倉庫令志唐取士之科有三元

學六教入取士著按令者大畧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據品

式令置引馬

呂溫道州律令要錄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曹公書
令式格律在屋壁日夕有覽目存心悟吏無以欺臨
事不惑

唐式苑 律令手鑑

志元泳式苑四卷崇文王行先律令手鑑二卷崇文

法鑿八卷崇文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邊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巧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纜一
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畧官易州遂成府坊州
安臺府別將累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
可知難在行間僅無白身者 後唐天成中下學士
作詩賦為貢舉格

唐刑法二十八家

藝文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千四
百餘條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長行敕失
姓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
詔書南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
律事刑法律本晉令以至張斐劉邵之解論則晉氏
之書也齊梁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條
鈔晉宋齊梁律附焉北齊周隋有趙王勣趙肅蘇綽
高頴牛弘等之律令式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
定於武德之裴寂者五十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玄齡

卷九十一卷無忌撰于永徽源直心刪于龍朔劉仁
說著于儀鳳為卷一百二十有六裴居道撰於垂拱
韋安石刪於神龍及趙崔之法例為卷七十有二岑
義刪於太極元年姚崇刪於開元三禩宋璟裴光庭刪
於七年十九年為卷八十有六大凡律之外有疏例
式之外有式本格格有留司散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
格長行不著錄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
支長行旨元和格格敕制敕而下有大和格後敕開成
元定格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
定律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終於李崇法鑑

卷十三卷三百二十三卷隋志三十五部七百十
二卷自杜預律本至陳新制崇文目刑法五十一
部七百十六卷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刑法三百
七十卷海熙書目自御製八行八刑條至刑統賦
解六十一家定著一千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三
卷一千九百三十九卷

建隆新定刑統 編勅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廷所行
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
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

三十二卷續元六年六月侍御史盧僖等以敕及制

敕等律令文辭古質覽者難明格敕條目繁多閱者

疑誤於是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定為大周

刑統五年七月丙戌初行凡二十卷別有目錄凡二

十一卷與律疏令式通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

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比日參用焉

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司實儀言周

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

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

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

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

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為編敕

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

月二日上下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己

卯即乾德元年十一月工部尚書判大理寺實儀進建隆

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

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

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為三十一

卷舊疏議節畧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

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條其格今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為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一百一十三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并疏令式格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二十二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洎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三年十二月朔庚午有司上請盜併頒行之開寶端拱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

常讀律書天聖七年與子士孫詔校定刑統作律

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

律文并三頒行舊志錄建隆三年十月癸巳初定

編敕二十條乾德元年八月辛巳張編行新定刑

統是年三月癸酉顯德刑統二十卷開寶

刑統三十卷

甄祖立奏案之法以章濫侯專戮之敝頒折杖之議以除獄官過用之刑至仁如天覃及百世

太平興國編敕

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為編敕頒行

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崇文目同
建隆三年十一月丁巳金州縣置敕書庫

淳化編敕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魯等詳定端拱以前
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
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
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詔翰林承旨
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瓌職方員外郎李
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驟範上言
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一本淳化三年八月庚子

律令

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瓌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
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以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
刑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 稽古錄 淳化五年
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今式修為淳化今式
太宗錄繫囚至日斬

咸平新定編敕 祥符重定編敕 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崇成務上刪定
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詔妥改頒行先
是十二月詔戶部尚書張洎等詳定淳化後盡

至道末續所宣敕

去繁密之文以便民

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

敕又詔成務等重詳定

十二月丁酉初令並州大辟

可疑者具奏

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

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極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勅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纔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執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遠遂增太平編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為淳化編敕二十卷編

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為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其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為新編敕有止為一事前後累敕有今聚為一本元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為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四百八
者取約京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
二百八十六條在律公二門并目錄為十一卷又
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六道別為一卷附儀制令又
以續降敕書德音九道別為一卷附淳化中敕書合
為四卷又詔成務寺並其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
詣閣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浸
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會
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
編敕六卷景德二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敕後
降宣敕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

景德四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煩
簡不尋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煩碎王曰詔敕理
宜簡當近代亦傷在煩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農田編敕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諸驛印頒行
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
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
農田編敕五卷崇寧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
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詳見田制

大中祥符編敕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
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旨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出
年終文以三司編敕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
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一翰林學
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六
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為三十卷
制敕書德音別為十卷目錄一卷九月乙巳彭年
五人加階勳轉運司編敕三十
十一日編敕所上刪定編敕儀制敕書德音目錄
十三卷詔頒行稽古錄八月己卯行新編敕

禧元年七月己巳請以新編敕鑿板放
行從之

天禧編敕

元年六月甲戌一日上京三司敕共十二卷四年
二月辛卯一日參政並遣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
十卷實錄二一司一務三六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
詔迪與呂六菊等詳定至是上之壬辰盛度等加階
勳十一月甲子十七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敕
三十卷賜銀帛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十
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

五十一條。此又在編敕之外。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後之上因謂輔臣曰言者或謂不可輕議刪改先朝詔敕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敕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檢言以惑聽也帝然之詔中外言議之得失

天聖附令敕

志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合農田教為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詔湏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明道元年乃頒焉又命官修一司敕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 編敕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

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石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
令敕一卷誌令敕三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
之先修是詔參取唐呂夷簡等參定新敕翰翰翰翰翰翰
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
敕十三卷崇文閣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
十卷下崇文院鑄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
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為
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
敕增及六百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
詳定律分門餘條卷七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敷

惜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書目天聖令
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據唐舊文斟酌
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
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
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六又有續附令敕一
卷慶曆中編

天聖律文音義

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
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雜書
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元疏為正其刑

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
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
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
十一月與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
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
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
至七年十二月畢鑄板頒行書目律令釋文一卷
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
李庫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進
熙著措刑論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綱要

晁氏志 唐趙緝余科易贖一卷 崇文目 蕭緒三
卷 田氏書目 緒刪新之為三傳 霖林刑統賦二卷 或
人為注

景祐編敕

二年六月乙亥 四叶論 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
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 紀及頌 京朝
先是 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
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 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
配肆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曆編敕

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人增四千七百六十五餘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成八。以宰臣殊參政昌朝提舉對朝公起，翰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定千七百別為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敕增五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四品，翰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四月二十八日，平臣實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敕。敕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二十。云詔崇文院鑄板頒行。初命陳大，詳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州一，詳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勳郎，詳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紹寧，詳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請以見行編敕。詳定七年正月，已亥編成凡十二卷。宣敕令大理檢法。

言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志續附令敕一，安續降敕書德音三卷。

嘉祐祿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以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将校，請受雖有晶式。上下皇太。娥琳，而每遇遷徙，酒田有司，據勘車，復至有侍。弊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為祿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志嘉祐初，韓琦言內外吏兵俸祿，雖有。

等差而無著令乃命官以三司類次為祿令又以驛料名數著為驛令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祿秩敕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月七云旺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内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

行給

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會粹名數而纂次之著為宣敕令文專為驛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為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為三卷頒天下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漢廐律魏郵驛令唐有郵驛條式見於正元八年門下省之奏

嘉祐編敕

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敕慶曆四年以後至今十五卷續降四千三百餘條

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為嘉祐初之天子子以寧寧言
 新參政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板等六
 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等曾公
 亮上刪定編敕敕書德音附合敕總例目錄三十一卷
 之數精端神對結鞅取敕在刑統而行之於今者附卷
 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所增減詔編敕
 所鑲板放行七年四月宰臣塔魯等所修嘉祐編
 敕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一卷詔附卷
 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隆敕總例約章不在刑
 統又折為續降附令勅三卷目錄一卷續敕書

言二卷

稽古錄七年二月壬子行嘉祐編敕

宣三年三月壬寅命蔡元慶孫永清嘉祐編敕

嘉祐初審官院編勅詳見姓選

正時以審官院自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
 勅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頁并總例共四百七十
 六條為十五卷以嘉祐初審官院編勅為目 熙寧三
 年五月以審官院為東院七年十二月編敕二卷成
 出之凡一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五月十四日壬寅學士長舉諸司庫務王堽等

三司使李肅之計定
上提舉司并三司額類有例二百五冊及都無二十
三冊共一百三十冊詔以在京諸司庫務除
式為名理等言四海貢賦稅以輸京師又建宮寺
府庫表積苑囿關市工冶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繁
之三司悉綱領一總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
二處其類例自嘉祐七年秋許遵重修迄今三年始
成書言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
之程冊車受納之限莞權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
之等式皆述舊便今更繁之要熙寧三年十一月
命宰臣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學士元

三司使李肅之計定

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其七十四所隸提舉
司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百三十餘所

熙寧編敕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
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
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
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慶等充檢詳刪定官
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

開令式及諸司敕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熙寧諸司勅式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式成
四百卷元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勅
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閣門擡
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
式一御厨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
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勅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勅令所言准送下刑部

敕二卷今將所修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
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
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
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
勅樞密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
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為名從之
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敕五
政和二年十月丙戌勅令格式成詔來年頒之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八年二月己丑編修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

例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周官經治之成漢察決事之比中書總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敕

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左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勅

式上諭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

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修書

者要當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

典則也若其書全具於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

六年三月十七日詔明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

詳定名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

書曰元豐勅令

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

重修編敕書成有覺謂煩碎難用

式七十二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

摯等刊修元豐以約東為令刑名為勅用熙寧前

元豐司農勅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

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

之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泰平軍遣石蕃
寵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
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敕令格式

元年三月己卯二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
式并續降條貫二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先是摯言
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
之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令格式

四百名件多者計今二十五卷十一二式卷

十一百七條申明例各一卷敕書德音一卷并目錄總五

十六卷詔頒行朝詔類元祐敕令格式癸卯頌等奉

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敕令格式取嘉祐熙

寧編敕附今敕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

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簡而易

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案

慶曆之書群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事注

云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

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殺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許就
試用大理少卿呂瓌請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進士
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既罷諸科而獨存
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故更號新科崇寧初
併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脩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勅一十
二卷今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
明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敕書總言

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啟

行以紹興重脩敕令格式為名總六百卷先是建炎三

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將

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

修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宋

勝非等上重修吏部勅令格式博學鴻儒未始非

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卷計其未始非

詳定至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十

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共四十一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勅令格式十二年十一月朔行之日四上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六曹并目錄十二卷用申明并目錄共二十四卷六曹并目錄十二卷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紹興太學敕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式學勅

律令

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律學勅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小學令格式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為二十

五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

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共四十五卷一本十二月二十六

右僕射方崇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卷

常平敕令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脩常平

先後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勅令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
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敕令為
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
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
不存讞議之際無所依据乞仍鑄版附淳熙隨敕申
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子監重鑄板附行

乾道敕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備紹興建炎法令以重
修敕令所為名令并乙亥月癸丑復置敕六年八月
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勅與嘉祐勅及建炎四

年至乾道四年編官公刪修今成勅十一卷今亦
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
用旨揮二卷繪法令刑書有詔以乾道重
修為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以建炎年到鞫
抵牾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脩法樞要

三年十月己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
令并脩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遣重修
敕令格式御筆圈去旨令二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領

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等
通法律吏得舞文令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
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教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敘更
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
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為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
二十以明年二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六
月六日進一州一監酬賞法
自乾道後新脩之言
共三百一十一卷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重修吏部格式勅令申明

熙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總類四十卷為類六十八為門三十
在遺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
言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

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一
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四年十月
續旨增修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
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擇得數萬事

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脩為書總七百二冊
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
冊三十五冊論議類二百五十六卷四年九月
十一上之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慶元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
餘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
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近酌唐銓別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

類

淳祐重脩初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棟
法事類 十一年上條

玉海卷第六十六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logo, possibly reading 'E' or '3', centered across the gutter of the notebook.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hotograph,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label, appearing to be '135'.

Small vertical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hotograph,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label, appearing to be '135'.

律